

九、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人社局数字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社局数字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档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828.7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6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档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5日